

##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次终止挂牌事宜的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丹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新嘉理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0-87462988

传真： 0510-87466550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